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晨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郑睿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内容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政策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；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成果

保荐代表人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对海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。本次培训达到

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
督导现场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郑 睿

刘俊清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